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企业的投资活动，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能，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分为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

（一）对内投资，是指将公司的各种资源投入生产经营性项目的投资活动。包括购建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产投资，以及购买土地、新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

（二）对外投资，是指运用公司拥有的各种资源进行的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相关管理制度，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公司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规定执行。

第五条 投资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投资项目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权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

- （一）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在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力。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上报的投资事项。

(四) 审议批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投资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投资决策的执行机构。

第十条 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并决定投资方案。

(二)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投资事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评审和可行性论证，并将投资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负责制定投资方案并作出决策。

(三) 检查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论证的需要，战略决策委员会可聘请有关专家或者社会咨询机构提供资讯意见，资讯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项目投资需要由 2/3 (含) 以上票数赞成方可通过。

战略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的项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战略决策委员会否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不得讨论。

第三节 经营层

第十四条 经营层是投资方案的组织实施人。

第十五条 经营层的职责：

(一) 组织审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四节 投资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企业策划部是公司对内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一) 负责对内投资活动的日常管理。

(二) 负责对内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以及项目筛选、联络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 负责组织编制对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负责拟投资项目的谈判安排，合同洽谈、起草、修订工作。

(五) 负责组织拟定已批准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六) 负责组织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与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证券法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一) 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日常管理。

(二)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以及项目筛选、联络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 负责组织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

(四) 负责拟投资项目的谈判安排、合同洽谈、起草、修订工作。

(五) 负责组织拟定已批准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六) 负责拟定金融投资的投资组合与投资方案，并在获取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负责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的统一策划工作。

(八) 负责对公司控股企业股权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组织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与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一节 投资机会研究

第十八条 投资机会研究是投资活动的初始阶段，是为寻找有价值的投资机会而进行的准备调查研究，其目的在于发现投资机会。

第十九条 通过有关部门自荐和公司主动寻找获得的项目信息，投资管理部门应按照项目类别做好项目登记工作，并对信息进行筛选分析。项目确定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机会研究的建议，经公司经营层同意后，组织开展投资机会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投资机会研究报告的重点是：对项目背景、市场需求、资源条件、发展趋势以及需要投入和可能的产出等方面进行准备性的调查、研究和分析。

第二十一条 投资机会研究报告完成后，由投资管理部门提交公司经营层决策，经营层通过后，开始下一阶段工作。经营层未通过的项目中止研究工作。

第二节 投资建议书

第二十二条 投资建议书是在机会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方案进行初步的技术、财务、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

第二十三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研究，完成投资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投资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依据，市场分析与预测，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厂址环境，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实施方案，投资初步估算、资金筹措与投资使用计划初步方案，财务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初步评价，投资风险的初步分析。

第二十五条 投资建议书完成后，由投资管理部门提交公司经营层决策，经营层通过后可以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是指通过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拟建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工程方案、建设条件、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财务和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分析、比较、论证，从而得出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建设方案是否合理的研究结论，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是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责任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第二十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经公司经营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论证，经战略决策委员会论证可行后，由经营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经营层负责按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条 实施投资项目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建项目小组或者项目公司，由项目小组或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公司监督部门对投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第三十一条 对内投资项目的实施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办法、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委派经营管理人员、财务管理

人员出任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层成员。并视具体情况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若干名董事、监事。

第五章 跟踪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为保证投资目标的实现，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全面掌握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原方案进行调整的，由项目组或项目公司提出申请，上报详细的调整投资方案，由投资管理部门审核，报公司经营层审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或项目公司应当向投资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 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的投资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组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向投资管理部门上报。投资管理部门核实后立即向公司经营层汇报，并视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汇报，由相应决策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暂停实施、终止投资或继续投资的决策。

第三十七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以确定项目是否与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相一致，是否达到了原有设计或预计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各种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等相关数据报表。

第三十九条 凡涉及投资项目的全部资料，如请示、批示、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原件或复印件，由投资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分别整理成册，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年度经营绩效评价及经营考核。

第六章 投资的处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包括转让、破产、清算、核销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处置方式收回投资。

第四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被投资企业经营期满，或经营期限未满，但经股东表决后同意解散清算的；

(二) 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

(四) 合同规定终止投资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处置对内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投资的处置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的控制，重视投资到期本金的回收，投资处置的决策审批权限参照批准投资的权限实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负责做好投资处置及相应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公司核销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子公司及托管公司

第四十七条 各子公司及托管公司应依照本制度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办法，报公司批准并在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各子公司及托管公司的投资行为应严格按照其已经制定的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各子公司及托管公司的拟投资项目须在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修改权在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0 月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